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大豆豆粕。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价格是定期议定的，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内，价格一般是不变的，因此产品价格变动与大豆价格的价格波动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16%、51.05%和 53.2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康宝莱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是 40.46%、32.00%、33.92%，占比较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围绕大豆蛋白生产销售这一主营业务，加强质量管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3、食品安全政策变动的风险	食品安全政策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使用领域和使用量，一旦国家对大豆分离蛋白这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给该产品的应用前景带来重要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该产品的销售状况。
4、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办公楼、门卫室、食堂等辅助设施）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虽然公司对上述房产一直使用正常且状态持续，未对周围的环境及交通、政府规划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且通州区平潮镇政府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强制拆除上述房产。但未来可能存在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拆除公司的无证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6、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因此引起纠纷的风险。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相关部门对公司未履行的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 2020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公司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 执行。 公司 2021 年拟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生产设备更新现金流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虽然目前公司生产设备运转情况均良好，但由于机器设备价值较高，未来可能涉及更新机器设备，并对公司现金流会形成一定压力。
9、公司房产未来存在未通过（补）	公司房产建造时间较早，建造时没有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消防验收或未能满足消防整改要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存在未通过（补）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消防整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性。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高义、高健、汤辉、袁锦辉、尤章驰、王文灿、王国华、姚健、季银、孙建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高义、高健、汤辉、袁锦辉、尤章驰、王文灿、王国华、姚健、季银、孙建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

承诺主体名称	高义、高健、汤辉、袁锦辉、尤章驰、王文灿、王国华、姚健、季银、孙建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高义、高健、汤辉、袁锦辉、尤章驰、王文灿、王国华、姚健、季银、孙建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 财务报表	68
二、 审计意见	7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十、	重要事项	14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3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56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七节	附件	1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光合生物、股份公司	指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亚奥投资	指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复配食品添加剂	指	为了改善食品品质、便于食品加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品添加剂
ISO 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ISO 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KOSHER	指	犹太洁食认证
HALAL	指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性，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52048082Q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13-68912518	
传真	86-513-6723111	
邮编	215314	
电子信箱	80547835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季银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大豆及其蛋白系列产品）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分离蛋白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光合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18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 份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高义	9,162,000	9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高健	509,000	5	是	否	否	509,000	0	0	0	0
3	汤辉	509,000	5	是	否	否	509,000	0	0	0	0
合计	-	10,180,000	100	-	-	-	1,018,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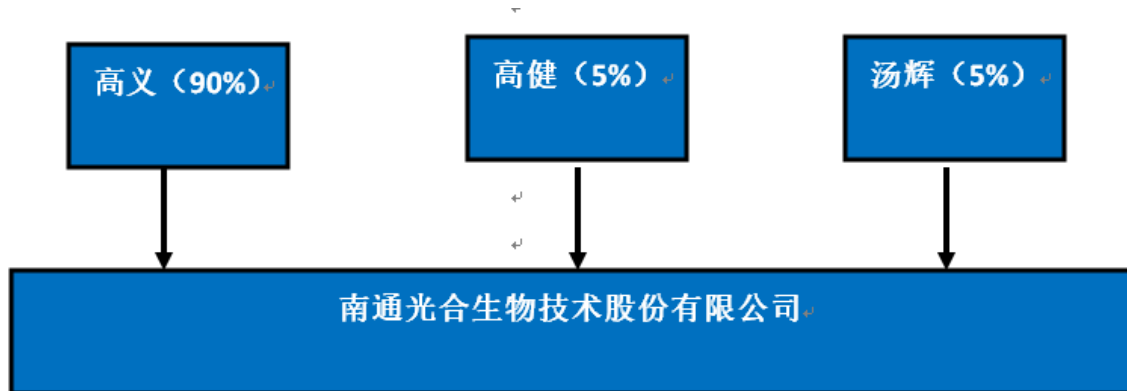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高义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 年 5 月，亚奥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本公司 70.5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奥投资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亚奥投资系杨磊、高梦梁（二人分别为高义的女婿及女儿，二人主要工作及居住地均为加拿大）在香港注册的私人公司，亚奥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历史上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2020 年 6 月，亚奥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义，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奥投资退出本公司。

亚奥投资的具体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291975；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4 日；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20 室；业务类型：贸易；注册资本：20 万港元，其中杨磊持股 60%，高梦梁持股 40%。依据高梦梁、杨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亚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义。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变更前后，高义先生作为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变化。二是考虑到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如继续由香港亚奥为外商独资企业，不符合股份公司需要 2 名或 2 名以上股东的规定，股改无法进行。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股权 2020 年 6 月变更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采购、研发、生产流程和模式均未发生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等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除 2020 年 6 月，公司原有财务负责人陈淑明因为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原主办会计孙建兰升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外）。

公司股权 2020 年 6 月变更的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例如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公司每个月与客户订单金额都有一定的变化，每个月的收入和利润情况也都有一定的变化。

公司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 5,969.92 万元和 47.69 万元，2020 年 10-12 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 2,741.93 万元（未审数）和 162.04 万元（未审数），2020 年公司全年销售合计 8,711.85 万元（未审数），净利润合计 209.73 万元（未审数）。

相比公司 2019 年 7,552.50 万元的销售收入和 466.51 万元的净利润，公司 2020 年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股份支付导致-150.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年6月2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57年6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79年1月至1983年12月，于平潮轧花厂担任生产电工；1984年1月至1988年12月，在平南工业公司担任经理；1989年1月至2003年7月，在通州区肠衣厂担任厂长；2003年8月至今，创立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义持有公司9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日常运行、公司经营决策以及管理层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义，未发生变化，原因如下：（1）亚奥投资在持有光合生物股权期间（即2009年5月-2020年5月期间），光合生物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均由高义负责，高梦梁女士和杨磊先生二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对于上述情况，亚奥投资已于2020年12月盖章确认。（2）亚奥投资在持有光合生物股权期间（即2009年5月-2020年5月期间），杨磊先生、高梦梁女士均没有参与光合生物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均由高义先生决定，高义先生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于上述情况，杨磊先生、高梦梁女士于2021年1月签字确认。（3）高义和亚奥投资的股东高梦梁、杨磊为父女和翁婿关系；高梦梁和杨磊十多年前就移民加拿大，在加拿大定居多年，而公司的经营决策者需要对公司内部生产运营或外部的市场变化进行及时准确把握，所以无论是从空间距离、个人精力或是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角度，高梦梁和杨磊是没有能力对光合生物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的。（4）公司在2003年创建，公司成立后的经营管理均由高义先生负责，高义先生也一直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由高义先生决定（直到2020年9月股改后，因为年龄较大关系才聘用高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义	9,162,000	90%	自然人	否
2	汤辉	509,000	5%	自然人	否
3	高健	509,000	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高义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高健	是	否	否	不适用
3	汤辉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内资企业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香港企业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经营企业（港资），设立时的名称为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主要如下：

(1) 光合有限经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以通外经【2003】334 号文件批准设立，同意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与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2003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7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3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392 号，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平潮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大豆及其蛋白系列产品）、食品、动植物产品（除野生保护动物）。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	300	0	60%
2	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0	40%
合计		500	0	100%

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1) 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3年9月11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3】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3年9月11日止，光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100万元，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15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缴出资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	300	100	60%
2	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40%
合计		500	300	100%

(2)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3年9月17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3】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3年9月17日止，光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200万元。

2003年9月1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缴出资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	300	300	60%
2	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15日，光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700万人民币增加到1,2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1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出资不变，港方出资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18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以港币投入。增资部分出资期限为：自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资。增资价格为1元每单位注册资本。

2006年3月16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经【2006】0120号文件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16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18万元。

2006年8月21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6】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8日止，连同原注册资本，光合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53.9442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人民币353.9442万元。

2006年12月19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外验【2006】1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5日止，连同原注册资本及增资第1期出资，光合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4.0558万元。

2006年12月2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	300	300	29.47%
2	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	718	70.53%
合计		1,018	1,018	100%

(4) 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8年11月20日，光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因投资一方企业名称更改，原股东“日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投资中方为“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外方为“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同、章程。企业类型变

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08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上述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事项。

2008年12月3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	300	300	29.47%
2	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8	718	70.53%
合计		1,018	1,018	1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8日，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合有限70.53%的股权以7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8日，光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香港日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53%的股权以7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8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资【2009】79号文件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

2009年6月1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上述外方股东变更事项。

2009年6月1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	300	300	29.47%
2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18	718	70.53%
合计		1,018	1,018	1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与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合有限29.47%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2日，光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通州市九川食品有限公司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9.47%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企业类型由原外商合资经营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

2010年5月5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资【2010】64号文件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

2010年5月5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2010年5月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18	1,018	100%
合计		1,018	1,018	1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光合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吸收自然人高义为光合有限新股东，将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计1,01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以1,0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义。同意企业类型由外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0年6月18日，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光合有限100%的股权以1,0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高义。

2020年6月19日，光合有限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高义；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0年7月1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义	1,018	1,018	100%
	合计	1,018	1,018	1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0日，高义与汤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义将持有的光合有限股权中50.9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1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汤辉，汤辉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高义。

2020年7月10日，高义与高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义将持有的光合有限股权中50.9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1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健，高健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给高义。

2020年7月10日，光合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吸收自然人汤辉、高健为光合有限新股东，将高义持有的光合有限股权中50.9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1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汤辉，将高义持有的光合有限股权中50.9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1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高健。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人民币，新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义出资916.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汤辉以货币出资50.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高健以货币出资50.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

2020年7月10日，光合有限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高义、汤辉、高健；公司原组织机构不变，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制定公司新章程。

2020年7月16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光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义	916.2	916.2	90%
2	高健	50.9	50.9	5%
3	汤辉	50.9	50.9	5%
	合计	1,018	1,018	100%

3、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0年9月1日，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0190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3,146,349.30元。

2020年9月1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39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059,681.83元。

2020年9月15日，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23,146,349.3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1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12,966,349.3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高义、高健、汤辉、袁锦辉、尤章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文灿、王国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姚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195号），经审验：截止2020年9月27日，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18万元。

2020年9月29日，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义	916.2	90%
2	高健	50.9	5%
3	汤辉	50.9	5%
合计		1,018	1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 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3年8月12日	同意设立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是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外经[2003]334号
2	2006年3月16日	同意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	是	《关于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6]0120号
3	2009年6月8日	同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关于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通外资[2009]79号
4	2010年5月5日	同意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关于同意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通外资[2010]64号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高义	董事长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6月	高中	无
2	高健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1月	本科	无
3	汤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本科	无
4	尤章驰	董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本科	无
5	袁锦辉	董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本科	无
6	王文灿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中专	无
7	王国华	监事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高中	无
8	姚健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高中	无
9	孙建兰	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5月	本科	无
10	季银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3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义	参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高健	1990年8月至1992年6月，于南通酒厂任车间设备管理员；1992年6月至2001年12月，于南通市塑料一厂任设备管理员及安全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南通合成材料厂任设备管理员；2003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光合有限生产经理、总工程师、副总；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	汤辉	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于宁波金光食品有限公司任质量部主任；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于宁波金光油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光合有限市场部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尤章驰	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于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任质检部检验员；2002年5月至2004年10月，于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任制造部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光合有限质量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质量部经理，任期三年。
5	袁锦辉	199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于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光合有限生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经理，任期三年。
6	王文灿	2004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光合有限仓库管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王国华	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于南通市狼山经济开发区三德兴电子有限公司任液压油工；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于南通亚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2年1月至2006年4月，于南通市第三印染厂任生产部档车工；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光合有限生产部生产班长；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	姚健	1990年9月至1998年3月，于苏州龙泉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生产部生产班长；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9	孙建兰	1990年11月至2005年1月，于通州区肠衣厂任出纳；2005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光合有限总帐会计；202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10	季银	1994年8月至2002年12月，于南通轴瓦厂任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5年9月，于任南通羚网咨询有限公司任招聘专员；2005年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光合有限市场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98.55	6,053.13	6,073.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0.78	5,072.43	4,60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0.78	5,072.43	4,605.92
每股净资产（元）	2.23	4.98	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4.98	4.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2	16.20	24.16
流动比率（倍）	1.74	6.13	3.91
速动比率（倍）	1.32	5.48	3.66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69.92	7,552.50	9,992.69
净利润（万元）	47.69	466.51	74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69	466.51	74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40	365.37	64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40	365.37	642.81
毛利率（%）	15.49	23.12	22.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8	9.64	1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3	7.55	1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5.59	8.13
存货周转率（次）	6.92	13.52	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8.81	-390.69	72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38	0.71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755-83025500
传真	0755-83025657
项目负责人	尤晟
项目组成员	尤晟、冯强、钱超、杨迪、廖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一葵
住所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17 号楼 8 层
联系电话	0513-68082801
传真	0513-68082811
经办律师	万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金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城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王衍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凡强、吴晓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销售、研发	大豆分离蛋白（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研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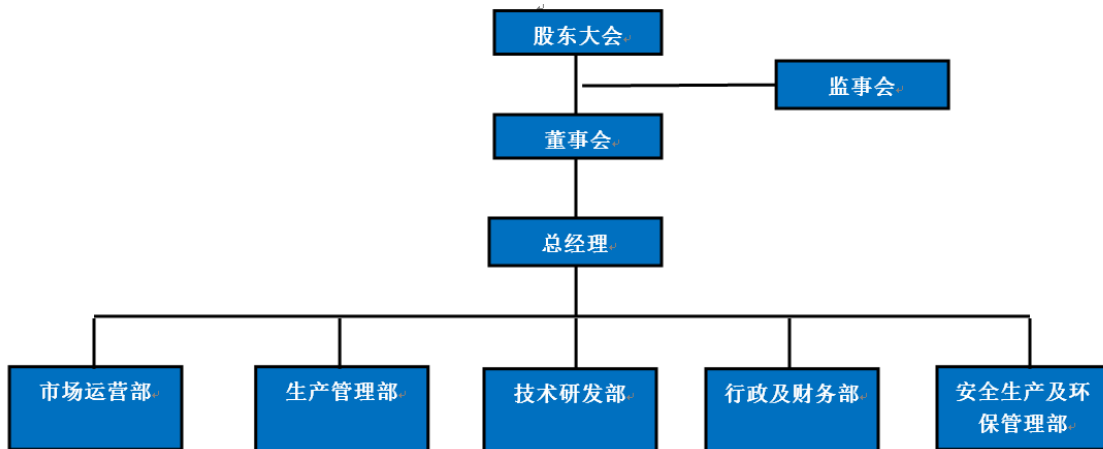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是以低温脱溶大豆粕为原料生产的一种蛋白类食品添加剂。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中蛋白质含量在 90%以上，氨基酸种类有近 20 种，并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营养丰富，不含胆固醇，是植物蛋白中为数不多的可替代动物蛋白的品种之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大豆分离蛋白（食品添加剂），主要应用于：1、营养制品应用领域：高蛋白饮料、营养蛋白棒、婴儿食品、膨化蛋白食品、乳制品、果酱、面包、冰淇淋；2、肉制品应用领域：乳化应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行政部

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职员的招聘、录用事项；负责办理公司职员任免、升迁、解聘、奖惩等事项；督察公司职员考勤、出勤、公差、请休假等管理事项；负责公司的公章盖印、办公卫生、固定资产、车辆使用；负责公司文件的拟、收、发、存文档管理，公司管理部门例会及日常会议的组织及会议纪要的工作。

2、财务部

对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综合分析公司有关经营、成本、销售、财务各项相关指标，并对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相关资料和意见建议；负责审核公司各部门上报的各类原始凭证，进行财务核算及年终财务结算；负责完成银行、税务相关工作，协助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负责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银行、税务、工商等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3、市场运营部

制定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和年度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管理、编制业务报表及其他营销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及客户的投诉，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负责产品物流的管理工作；组织销售人员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售后服务、客户沟通、意见反馈及投诉处理。

4、生产管理部

组织人员、设备及物料的生产调度安排，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记录的规范，生产报表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配合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新产品试产方案；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负责生产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产品质量检验，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编制物料采购工作计划，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物料采购管理水平。

5、技术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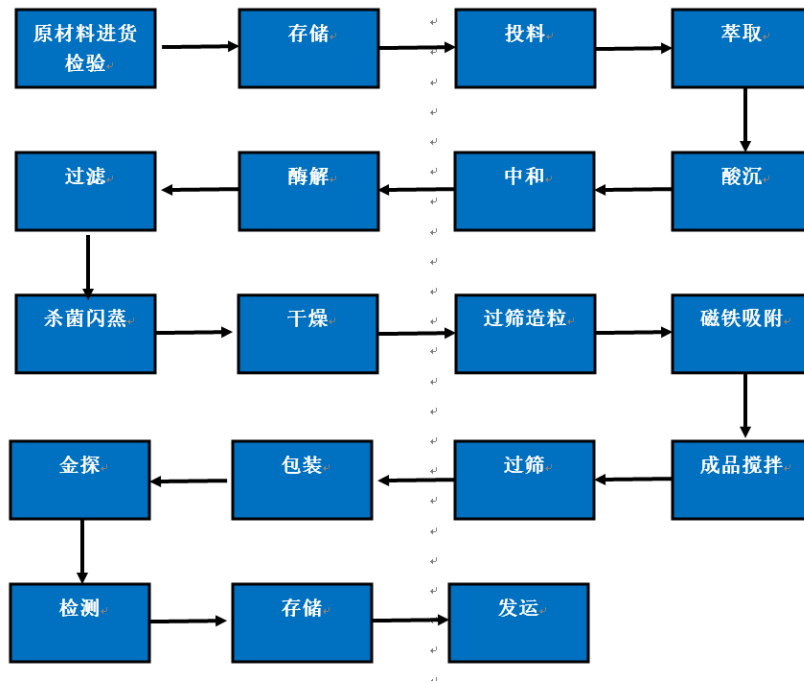
与销售部门沟通，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负责产品研发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组织实施技术项目攻关，负责对技术问题的及时配合与解决、协调及处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管控；负责公司技术人才的培养、技术队伍的考核、公司员工的科技培训等工作。

6、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部

对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查相关的操作流程，对生产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并和当地安全生产和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沟通，确保公司环保达标，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是大豆分离蛋白，所采购的原材料来自大豆加工企业在大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豆粕）。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以所获取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避免或降低因原材料紧缺及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入库前需要对其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并投入生产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备有一定存货，以确保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公司质量检查人员按照产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无异常的产品可进入成品库储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运营部门，聘用专门的市场销售人员，负责市场推广、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营销活动。公司一般与大客户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

公司部分客户为境外客户，境外销售模式与境内客户并没有实质区别。首先是境外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品牌等方面进行考察，确认初步的合作意向；然后，境外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安排船运及海关手续；最后，境外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外汇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售汇手续。

公司在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也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备案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有美国，墨西哥以及英国。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回款主要方式如

下：一般要求客户支付比例定金，交单后支付尾款（发货后规定时间内付款）。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外销占比分别是 15.96%，12.34%，10.14%，总体变化形势为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对于海外客户以及销售的积极开发；公司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同一时间点同一型号的大豆分离蛋白原则上是同一价格；公司和境外客户的订单内容与公司境内客户的订单内容没有实质性区别，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要素；公司一般不与境外客户签署年度框架性合同；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报告期的汇兑损益分别是 58,432.77 元，-42,577.18 元，99,404.68 元，汇兑损益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18 年收到退税款 47,993.70 元，主要由于 2018 年 4 月公司增值税当期应纳税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涉及美国，墨西哥以及英国。公司对上述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情况分析如下：A、美国，报告期内，美国仍然是中国主要的进出口贸易合作国家，但近年来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及关税壁垒政策对中美贸易合作关系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也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上述宏观因素对公司未来的向美国出口贸易业务有一定的不利影响。B、英国，英国是全球的经济、金融的核心之一，也是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2020 年 1 月，英国宣告正式脱欧，英国作为独立的经济体，不再依托欧盟与世界各国进行贸易，为中国企业增加对英国的贸易出口提供了新的商机。C、墨西哥，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墨西哥是拉丁美洲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和物产丰富的大国之一，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潜力较大。这些特点为中墨国际贸易未来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有一定增加，但占公司销售比重仍然较小。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及双边贸易政策会在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出口业务，但公司销售地域是多元化的，不会针对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某个特定国家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对公司整体的销售业绩的影响是有限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项目等事项。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与市场部人员密切配合，市场部人员提供客户需求，研发人员则根据相关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的立项、内部评审、配方和工艺设计、试制、验证等工作，满足市场需要。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无	按市场定价	82,890.24	95.03	71,337.93	90.05	87,178.54	91.70	按照质量管理的要求	否
2	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上海）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定价	4,339.62	4.97	7,886.79	9.95	7,886.79	8.30	按照质量管理的要求	否
合计	-	-	-	87,229.86	-	79,224.73	-	95,065.33	-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的理化数据进行化验的事项，属于生产经营的辅助环节。上述措施有利于提高化验数据的准确性，对公司经营发展是有利的。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是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上海）有限公司，前述机构市场信誉良好，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一般根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报价单确定检测费用，报价单内含有相关各项检测项目的标准报价，市场上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包括一些理工科学学校）也比较多，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化验的每年度所需成本费用一般在 10 万元，占公司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二，占比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多年的从业资格和专业经验，同时为保证相关理化数据的准确性，公司会采取抽验检查复核以及与对方单位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沟通的方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连续萃取技术	连续萃取工艺调整便利精确可控性，生产出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气味及色泽好	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吸收创新	应用于蛋白生产工艺	是
2	闪蒸杀菌技术	产品的微生物控制好，高真空度抽提，能最大限度去除豆腥等异味	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吸收创新	应用于蛋白生产工艺	是
3	独特喷涂造粒技术	形成了普通高分散、高温热分散、高流动性、类颗粒产品（改善产品后续加工性能）等特色系列产品	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吸收创新	应用于蛋白生产工艺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4917347	一种新型大豆蛋白改进工艺	发明	2019 年 9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19104917544	豆渣复合工程再造海鲜饼干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2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201711066614X	一种大豆蛋白粉末检测装置	发明	2018 年 4 月 2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2019104925358	快速分散易冲调性的蛋白粉	发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2019104925324	大豆蛋白酶水解工艺	发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208516740	大豆酶解蛋白喷涂液用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2	2019208526066	低钠高钙大豆蛋白制备用固液定量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3	2019208516581	一种用于大豆蛋白粉末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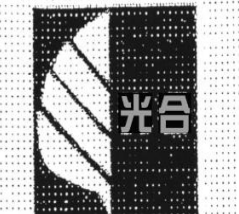
4	2019208525951	提高大豆蛋白分散性的改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5	201920851651X	高分散性大豆蛋白生产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6	2019208526418	大豆分离蛋白预处理用除杂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7	2019208525858	一种大豆蛋白萃取过程用萃取罐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8	2019208516384	一种大豆蛋白蒸汽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9	2017214463991	一种大豆蛋白粉末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0	2016209293869	一种豆渣乳液分离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1	2016209288150	一种萃取液循环利用的大豆蛋白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2	2016209288964	一种用于大豆杀菌的高温闪蒸罐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ESPRO	6037964	第 29 类。肉；鱼松；肉罐头；果酱；蛋；蛋粉；食用酪蛋白；食用油脂；食用蛋白；食物蛋白。	2029/08/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光合	6422165	第 29 类。食用蛋白；豆腐；豆腐制品。	2029/11/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光合	6477270	第1类。蛋白(动植物原料)；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含碘蛋白；工业酪蛋白；食物防腐化学品；食物储存用化学品；豆科类种子和豆荚(鞣料)；纤维素浆。	2030/04/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SUN-GREEN	6477269	第1类。蛋白(动植物原料)；蛋白质(原料)；卵磷脂(原料)；含碘蛋白；工业酪蛋白；食物防腐化学品；食物储存用化学品；豆科类种子和豆荚(鞣料)；纤维素浆。	2030/03/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SINOTIDE	4068954	第30类。非医用营养膏、茶饮料、食用淀粉产品、家用嫩肉剂、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面粉制品、豆粉、谷类制品、非医用营养胶囊	2026/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域名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ngreenbiotech.com	www.sungreenchina.com	苏 ICP 备 12068401 号-1	2003 年 8 月 15 日	
2	sungreengroup.com	www.sungreengroup.com	苏 ICP 备 12068401 号-2	2013 年 4 月 25 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通 州 国 用 (2011) 第 018002 号	国有出 让	公司	33564	南通市通州 区平潮镇云 台山村 32、 33、35、36 组	2054 年 2 月 28 日	出让	否	工业	

注：上述土地权证的取得时间是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03 年 12 月，南通市国土资源局与光合生物签订了通土资出字（2003）第 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了 100.79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原土地权证为〈国用 2004 第 3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1 年因为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发生了变更，所以公司重新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土地权证（土地权证为〈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即公司目前持有的土地权证），原证已注销。

公司在 2004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虽然未履行相关土地的“招、拍、挂”程序，但公司使用该土地是严格遵照前述第 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条件进行的，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权利均合法有效。

2011 年 3 月，平潮镇政府与光合生物签订《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协议书》，公司将部分闲置土地交回平潮镇人民政府用于重新配置招商，该过程由平潮镇政府主导。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表》，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628 平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坐落为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公司目前除了欠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的 114.5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用外，其余土地款项均已付清（含土地出让金、围垦造地专项资金、新建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契税等），公司不存在因土地事项而导致的法律纠纷。2020 年 12 月，平潮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对上述公司土地款事项已经进行了确认。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38,448.14	1,954,360.58	正常使用	出让
2	非专利技术	950,000.00	-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3,988,448.14	1,954,360.58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型大豆蛋白改进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完成			1,265,140.14
高分散性大豆蛋白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完成			1,699,115.06
深度酶解大豆蛋白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完成			1,455,839.33
消化吸收型大豆蛋白加工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完成			855,880.00
副产品豆渣的开发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920,687.94	
快速热分散产品的 Nsi 指数精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完成		1,020,695.04	
大豆酶解蛋白喷涂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完成		808,693.26	
婴幼儿食品用低钠高钙大豆蛋白的研发	自主研发	预计2020年12月完成	840,792.13	1,207,063.69	
改性大豆蛋白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预计2020年12月完成	794,830.25		
大豆蛋白萃取装置及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预计2020年12月完成	964,183.09		
新型易溶解高纯度大豆分离蛋白及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预计2021年12月完成	820,855.5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73	5.24	5.28
合计	-		3,420,661.01	3,957,139.93	5,275,974.5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2061200832	公司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2日
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033HACCP1400034	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2023年7月8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CN05/00837	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F01FSMS1700051	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5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CN17/20461	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 3200D20009	公司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编号 04240767	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2日	长期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62GM6	公司	南通海关	2020年11月13日	长期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752048082Q001X	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2020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还持有以下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2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到期。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公司 2020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公司 2020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执行。

公司 2021 年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国家对高新技术审核的要求提高了，2020 年复审核通过率明显低于往年，二是公司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够。

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一是客户积累和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

誉，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和客户口碑优势，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专业生产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了从原材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复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公司业务模式中不存在“项目承担”这一类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没有重大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22,619.94	5,571,327.83	2,651,292.11	32.24
机器设备	12,222,700.75	10,688,150.17	1,534,550.58	12.55
运输设备	2,149,068.28	1,804,961.13	344,107.15	16.01
电子设备	1,478,115.01	1,307,944.74	170,170.27	11.51
合计	24,072,503.98	19,372,383.87	4,700,120.11	19.52

公司报告期内只有一条生产线，公司的大豆分离蛋白的设计产能为 5000 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大体维持在 70-85%之间。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体属于偏传统行业，与芯片或制药行业等行业相比，技术和设备更新速度较为缓和，市场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术或设备升级的压力也相对比较缓和。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但由于公司平时生产管理过程中注重维护保养等因素，所以报告期内未发生大修理支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工况状态良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产量是匹配的。

公司目前主要机器设备运行正常，未来如需要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公司也会根据自身财务实力情况采取有计划、分步骤更新的方式，同时适量增加银行贷款，减少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污水处理站设备	1	1,699,639.95	1,529,675.96	169,963.99	10.00	否
卧式离心机	3	1,654,419.00	1,488,977.10	165,441.90	10.00	否
干燥塔 A	1	1,534,445.03	1,381,000.53	153,444.50	10.00	否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分离机	2	940,911.82	846,820.64	94,091.18	10.00	否

中控设备	1	736,095.40	662,485.86	73,609.54	10.00	否
合计	-	6,565,511.20	5,908,960.09	656,551.11	10.00	-

依据本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上述各主要生产设备预计未来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未来预计使用寿命
污水处理站设备	1	3-5 年
卧式离心机	3	3-5 年
干燥塔	1	3-5 年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分离机	2	3-5 年
中控设备	1	3-5 年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通房权证平潮字 04-10279 号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 12、13、15、16 组	2,108.00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主厂房
2	通房权证平潮字 04-10279 号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 12、13、15、16 组	193.06	2011 年 4 月 20 日	锅炉房
3	通房权证平潮字 04-10279 号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 12、13、15、16 组	298.29	2011 年 4 月 20 日	配电间

公司存在无证房产事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和用途	详细地址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期初原值	期末净值
1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	办公楼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砖混结构	2	290	481,700.00	147,520.62
2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	警卫室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砖混结构	1	10	5,200.00	1,592.50
3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	风机房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砖混结构	1	30	29,000.00	8,881.25
4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	豆渣房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砖混结构	1	40	32,500.00	9,953.12
5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	备件库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简易结构(钢结构)	1	162	94,900.00	29,063.12
6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	消泡剂车间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砖混结构	1	134	119,000.00	36,443.75
7	通州国用(2011)第 018002 号	宿舍	平潮镇云台山村 32、33、35、36 组	砖混结构	1	134	119,000.00	36,443.75
8	通州国用	食堂	平潮镇云台山	砖混	1	140	119,000.00	36,443.75

	(2011)第018002号		村32、33、35、36组	结构				
9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营养蛋白车间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砖混结构	1	134	119,000.00	36,443.75
10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化验室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砖混结构	1	140	216,400.00	66,272.50
11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煤库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钢结构	1	600	313,100.00	95,886.87
12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原料库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钢结构	1	600	341,900.00	104,706.87
13		污水处理站办公房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5	23,500.00	9,639.90
14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车棚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简易结构(搭接彩钢瓦棚)	1	140	37,000.00	20,889.58
15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厂区厕所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砖混结构	1	30	42,605.00	29,113.42
16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传达室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砖混结构	1	30	116,835.00	79,837.25
17	通州国用(2011)第018002号	成品库(2)	平潮镇云台山村32、33、35、36组	钢结构	1	450	250,000.00	12,500.00
18		车间1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95	81,900.00	4,095.00
19		车间2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300.9	63,635.00	3,181.75
20		车间3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420	50,160.00	2,508.00
21		汽车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67.5	14,000.00	1,586.67
22		传达室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41.65	17,400.00	870
23		配电间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3.5	16,000.00	800
24		过道房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5.6	32,452.00	3,677.89
25		屠宰房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40	28,350.00	1,417.50
26		宿舍	南通市通州区	砖混	2	88.9	28,375.00	1,418.75

			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结构				
27		厕所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38.25	33,490.00	1,674.50
28		食堂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54.6	40,224.00	4,558.72
29		肝素钠车间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90.28	18,788.00	939.4
30		小汽车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35、36组	砖混结构	1	22	20,070.00	1,003.50
31		化验室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32.4	29,120.00	1,456.00
32		冷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146.94	385,180.00	19,259.00
33		原料库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68.64	67,008.21	36,240.27
34		车棚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简易结构（钢结构）	1	33	6,075.00	303.75
35		更衣室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九川食品）	砖混结构	1	61.1	8,500.00	425
合计						7,508.61	3,401,367.21	847,047.70

公司目前有 38 栋房产，其中 35 栋为无证房产，3 栋房产（即公司主厂房）已经取得房产证。上述 38 栋房产均是通过自建或购入方式取得，权属清晰。

上述 38 栋房产有 17 栋为自建，自建房产大多建造时间比较久远，当时公司新设立时间不长，生产经营尚未走上正轨，本来计划房产建造后再办理房产手续，但后续发现补办房产证手续十分繁琐，且办理的时间周期较长，所需要投入的时间精力较多。以上是公司房产未全部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另外 18 栋无证建筑为公司外购取得，外购取得时就没有房产证。

公司成立以来，未因上述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拆迁的通知，相关建筑房屋的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事故。上述房屋建筑对当地的交通、环境、安全、消防、市政工程等方面均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的无证房产未来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强制拆迁的可能性。

具体应对措施：1、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公司（补）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2、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无证房产的监管力度升级，要求公司强制拆除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将在厂区内新建房产并严格履行相关建造手续，将无证建筑的功能转移到新建房产中。

公司目前面积较大（约 50 亩），新建房产的应对措施是可行的。

上述无证房产报告期末的账面净值为 84.7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84%，占比较小。未来如果发生强制拆迁事项，对公司资产损失的影响较小，但如果要求拆迁的时间过短，新房产来不及竣工，对公司正常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房产大多建造时间久远，均未进行消防备案手续，但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公司定期检查以确保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班组长和生产员工也会定时巡查，检查生产设备，了解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在厂区的非主厂房区域，例如办公楼、员工食堂、备件库、门卫室等，也有警卫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巡逻查看。公司对新员工的安全培训中包括消防安全方面内容。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及环保部，其职责中包括对火灾安全情况的管控。公司厂区面积较大（33,564 平米），而房产建筑的总面积相对占比较小（7,508.61 平米），厂区比较开阔，厂区道路通畅，遇有火灾时，不会影响消防车通道畅通。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报告期末为 51 人，且其中 24 名生产人员实行的是“3 班倒”的生产模式），公司主厂房（即上述三栋有证建筑）和原材料及成品库、办公楼（两层）的出入口宽敞，遇有火灾时，不会产生人员疏散困难情况。公司其他房产（如门卫、食堂、车棚、化验室、厕所）均为平房，出入口也较为宽敞，遇有火灾时，不会产生人员疏散困难情况。公司在空旷地带专门设立吸烟区，要求员工在厂区其他区域内不得吸烟，以杜绝火灾隐患。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火灾事故，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通知，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关于消防（补）验收或（补）备案的通知，未收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房产的通知（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的房产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尚有不足之处，例如没有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消防设施（灭火器）定期检查的档案保管不完整等情况。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提升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火灾隐患的日常排查管理；二是加强员工的火灾安全意识的教育和消防演习的训练；三是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对公司提出的各项消防验收或整改要求。

4、 租赁

√适用□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姚健、高义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33 号阳光尚座 A 幢 703 室	78.35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办公
公司	姚健、高义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33 号阳光尚座 A 幢 703 室	78.35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办公

公司	姚健、高义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33号阳光尚座A幢703室	78.35	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办公
公司	姚健、高义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33号阳光尚座A幢703室	78.35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7	33.3%
41-50岁	13	25.5%
31-40岁	17	33.3%
21-30岁	4	7.8%
21岁以下	0	0
合计	51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23.5
专科及以下	39	76.5
合计	51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4	7.8
财务人员	3	5.9
销售人员	9	17.6
研发人员	11	21.6
生产人员	24	47.1
合计	51	100

注：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11人，有8人为专职人员，6人为兼职人员，即其日常工作作为生产加研发，兼职人员按照0.5的系数折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51人，公司已为47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剩余4名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为：其中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再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在其他地方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020年10月26日，南通市通州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9月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39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剩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除3名退休返聘员工及1名自行放弃缴纳情形外，剩余部分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因此未

能及时为其办理。报告期内，按同期的在册人数和缴纳的比例测算，公司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需补缴金额分别为70,163.08元、73,615.38元、54,605.13元，其金额占相应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高健	董事、总经理，三年	中国	无	男	53	本科	工程师	无
2	袁锦辉	董事（三年）、生产经理（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45	本科	无	无
3	尤章驰	董事（三年）、质量部经理（无固定期限）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高健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袁锦辉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尤章驰	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是高健、尤章驰和袁锦辉，均为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其中高健自2003年在公司任职至今，尤章驰自2004年在公司任职至今，袁锦辉自2007年任职至今。公司上述三名核心技术人员自原单位离职的时间久远，与原单位早无联系，也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健	总经理	509,000	5
合计		509,000	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9,692,299.38	99.98	75,427,953.94	99.87	99,671,035.68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6,880.09	0.02	97,080.27	0.13	255,815.68	0.26
合计	59,699,179.47	100.00	75,525,034.21	100.00	99,926,851.3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食品添加剂，以低温脱溶大豆粕为原料，蛋白质含量在 90%以上，氨基酸种类有近 20 种，并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营养丰富，不含胆固醇，是植物蛋白中为数不多的可替代动物蛋白的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1、营养制品应用领域:高蛋白饮料、营养蛋白棒、婴儿食品、膨化蛋白食品、乳制品、果酱、面包、冰淇淋；2、肉制品应用领域：乳化应用。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11,033,808.05	18.48
2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9,219,130.88	15.44
3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875,134.69	6.49
4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699,228.32	4.52
5	USF INGREDIENTS CO.,LTD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530,357.90	4.24
合计		-	-	29,357,659.84	49.17

注：上述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康宝莱集团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0,252,938.93	33.92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875,134.69	6.49
3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699,228.32	4.52
4	USF INGREDIENTS CO., LTD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530,357.90	4.24
5	ROBINSON PHARMA, INC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439,809.02	4.09
合计		-	-	31,797,468.86	53.26

注：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13,132,277.84	17.39
2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11,032,944.21	14.61
3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5,632,515.92	7.46
4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051,805.92	4.04
5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943,571.38	3.90
合计		-	-	35,793,115.27	47.40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康宝莱集团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4,165,222.05	32.00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5,632,515.92	7.46
3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051,805.92	4.04
4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943,571.38	3.90
5	INGREDITECH, S. DE R. L. DE C. V.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766,055.68	3.65
合计		-	-	38,559,170.95	51.05

注：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24,254,842.60	24.27
2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16,171,870.63	16.18
3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9,877,783.95	9.89
4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759,954.08	4.76

	司				
5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585,270.04	4.59
合计		-	-	59,649,721.30	59.69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康宝莱集团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0,426,713.23	40.46
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9,877,783.95	9.89
3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759,954.08	4.76
4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大豆分离蛋白	4,585,270.04	4.59
5	SUN-GREEN USA	否	大豆分离蛋白	3,464,879.29	3.46
合计		-	-	63,114,600.59	63.16

注：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康宝莱集团的合作方式和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方式并没有区别，康宝莱集团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仓库备货情况组织生产及发货。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公司定位在中高端市场有一定联系，越是中高端客户对公司产量质量要求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越高，越能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方面的优势，客户“黏性”和“回头客”效应越是明显。

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双向的，市场化的，客户可以选择与本公司持续合作，公司也可以选择和新客户合作，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必表明公司产品竞争力弱。

公司报告期内对康宝莱集团的销售占比较超过 30%，从收入占比来看，对康宝莱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未来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种，二是增加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三是增加公司产能。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供应情况为：向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和大豆蛋白；向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采购工业蒸汽；向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向冠县瑞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大豆蛋白。

2019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供应情况为：向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和大豆蛋白；向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向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和大豆蛋白；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采购工业蒸汽；向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粕。

201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供应情况为：向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和大豆蛋白；向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和大豆蛋白；向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向吉林市鑫海绿康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豆粕；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采购工业蒸汽。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有变动，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020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工业蒸汽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豆粕和大豆蛋白	25,089,327.84	51.96
2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否	豆粕	5,865,046.79	12.15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否	工业蒸汽	4,201,600.66	8.70
4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否	豆粕	2,927,159.38	6.06
5	冠县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豆蛋白	2,907,079.65	6.02
合计		-	-	40,990,214.32	84.8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工业蒸汽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豆粕和大豆蛋白	22,389,432.45	42.24
2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否	豆粕	9,587,422.19	18.09
3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豆粕和大豆蛋白	5,943,547.89	11.21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否	工业蒸汽	4,935,602.55	9.31
5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否	豆粕	4,635,814.01	8.75
合计		-	-	47,491,819.09	89.60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工业蒸汽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豆粕和大豆蛋白	25,171,740.06	35.71
2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豆粕和大豆蛋白	10,970,329.50	15.56
3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否	豆粕	9,726,919.44	13.80
4	吉林市鑫海绿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否	豆粕	8,727,285.82	12.38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否	工业蒸汽	6,114,982.55	8.68
合计		-	-	60,711,257.37	86.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需材料较为单一。报告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额分别为 2020 年 1-9 月 40,990,214.32 元、2019 年 47,491,819.09 元、2018 年 60,711,257.37 元，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84.89%、89.60%、86.1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并没有实质性区别，实行的“货比三家”的原则。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要素是：提供的原材料的蛋白质含量、价格、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对方产能规模有关）、距离和运费、双方合作历史以及商业信誉等等。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根据上述要素确定具体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数量、单价和交货期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相对其他供应商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的上述条件相对优惠，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比较愉快，且原材供应能力比较稳定，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的采购占比较高。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是大豆油加工企业生产大豆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中国是大豆油的消费大国，也是生产大国，大豆油生产和贸易企业也比较多，不存在供应垄断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采购订单是根据库存原材料的数量和销售计划而定的，当公司预计下期销售速度较大而目前原材料库存有限时，便会加大采购数量。

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也是原材料采购的考虑因素之一。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过快，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相应地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数量。

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量虽然有一定变动，但总体比较稳定和持续的。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种植量和大豆进口量均有所下降，

国内大豆和豆粕库存量一直处于低位，加之市场炒作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此，公司一是进一步提升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性，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情况适度增加或减少当期原材料的采购量。二是进一步强化和客户的营销活动，提升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3,380.00	0.08	130,488.00	0.16	487,721.00	0.45
个人卡收款						
合计	53,380.00	0.08	130,488.00	0.16	487,721.00	0.45

具体情况披露：

期间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汕头英吉利食品有限公司			19,800.00
江山汇啦啦食品有限公司			52,340.00
广州喜客食品有限公司	4,600.00	30,700.00	20,300.00
江西铭瑞食品有限公司			44,200.00
南通善和堂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9,200.00
个人零售	48,780.00	89,834.00	34,15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3,380.00	120,534.00	189,990.00
其他业务收入			
豆渣销售		9,794.00	295,781.00
废粉销售			1,950.00
包装材料销售		16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954.00	297,731.00
合计	53,380.00	130,488.00	487,721.00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516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501.6	已完成
3	销售合同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150.7	已完成
4	销售合同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115	已完成
5	销售合同	东莞市健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84.8	已完成
6	销售合同	上海毕利格食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65	已完成
7	销售合同	上海康诺执信食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59.92	已完成
8	销售合同	尚赫（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59.85	已完成
9	销售合同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59.25	已完成
10	销售合同	威海紫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46	已完成
11	销售合同	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45.2	已完成
12	销售合同	营家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44.2	已完成
13	销售合同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42.8	已完成
14	销售合同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41.6	已完成
15	销售合同	宝健（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39.95	已完成
16	销售合同	深圳市生命力生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39.8	已完成
17	销售合同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35.52	已完成
18	销售合同	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24.598	已完成
19	销售合同	亨氏联合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21.4	已完成
20	销售合同	贝杰普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大豆分离蛋白	21	已完成

注：统计标准为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吉林市鑫海绿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480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470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豆蛋白	268.2	已完成

4	采购合同	吉林市鑫海绿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225	已完成
5	采购合同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198	已完成
6	采购合同	万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豆蛋白	194.4	已完成
7	采购合同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180	已完成
8	采购合同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174	已完成
9	采购合同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142.5	已完成
10	采购合同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132.4	已完成
11	采购合同	万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121.365	已完成
12	采购合同	冠县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豆蛋白	111	已完成
13	采购合同	万德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豆蛋白	96	已完成
14	采购合同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豆蛋白	94.2	已完成
15	采购合同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豆蛋白	94.2	已完成
16	采购合同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84	已完成
17	采购合同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无	采购豆粕	69.5	已完成
18	采购合同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豆蛋白	45.6	已完成

注：统计标准为结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签署的大额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90.29	已完成
2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22.50	已完成
3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22.50	已完成
4	康蒙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14.17	已完成

5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14.17	已完成
6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14.17	已完成
7	上海毕利格食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87.50	已完成
8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82.25	已完成
9	上海毕利格食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80.00	已完成
10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76.12	已完成
11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76.12	已完成
12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73.50	已完成
13	深圳市生命力生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67.50	已完成
14	北京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65.00	已完成
15	广东威士雅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64.20	已完成
16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57.00	已完成
17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57.00	已完成
18	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72.02	履行中
19	宝健（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60.00	履行中
20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52.23	履行中
21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25.00	履行中
22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109.47	履行中
23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	大豆分离蛋白	97.74	履行中

注：统计标准为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具体情况披露：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评的办理

公司“年产 5,000 吨大豆分离蛋白项目”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验（2012）011 号）验收通过意见。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登记编号为 91320612752048082Q001x，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购买和使用食品添加剂 32%食品级 NaOH 液碱(氢氧化钠)和食品添加剂 31%食品级盐酸，每年各约 400 吨，依据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上述两种物质均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公司生产中使用盐酸、氢氧化钠系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作用在于调节生产过程中物料 PH 值，公司生产环节添加的盐酸、氢氧化钠均符合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盐酸和氢氧化钠经过中和反应后进入污水处理站（PH 调整至 7.0 左右进入城市污水总管）。

公司产品化验检测中使用了硝酸，依据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硝酸属于易制爆化学品，但公司使用数量较少（一般一年约 20 瓶，每瓶一般 300-500 毫升），主要是公司产品的理化指标化验中所需。化验人员也由有经验的专门技术人员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硝酸经实验室化验使用后转化为对环境无害的盐（硝酸钾，俗称土硝，可用作农用化肥），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流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公司“年产 5,000 吨大豆分离蛋白项目”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验（2012）011 号）验收通过意见。

除上述盐酸和氢氧化钠外，公司生产过程没有采用其他的对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生产的产品是大豆分离蛋白（食品添加剂）、副产品是豆渣（可用于猪饲料），均不是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中也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公司制定了《大豆分离蛋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环境事务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把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及使用，并做好日期、批号、数量的各项记录。在盐酸和氢氧化钠使用中，公司配备耐酸碱的手套、防毒面具、眼部、脸部冲洗装置等相关防护用品，酸碱配置过程中，公司严格要求工人做好个人防护：穿好工作服、工作靴、乳胶手套、护目镜等，且值班工人需在当班班长指导下进行。配置现场均配备水龙头，确认有足够水量。

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行。公司已经建立逐级安全责任制，对所发现的问题责令其限改，并督察整改到位。公司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时组织和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职工进行体检，认真做好职业病筛查工作，预防和减少可能

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将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未按要求如实记载并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而被分别处以罚款 1000 元、1000 元和 200 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光合生物两次购买的共 11 瓶硝酸（每瓶 500ML、浓度 65%-68%）用于生产实验，光合生物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的数量、流向；2016 年 12 月 12 日，光合生物购买的硼氢化钾（100g，浓度 97%）、2017 年 5 月 5 日购买的硝酸（六瓶，每瓶 500ML，浓度 65-68%）用于生产实验，但在购买 5 日内未将购买上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备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光合生物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硝酸的数量、流向，由通州区公安局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给与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需要取得不需要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也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N05/00837 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明复核下述要求：ISO 9001:200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食用工业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初始注册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F01FSM1700051 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明复核下述要求：ISO 22000:200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食用工业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3HACCP140034 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明复核下述要求：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用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食用工业用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在大豆分离蛋白车间内）。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初始注册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4）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SGS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N17/20461 的认证证书，经认证，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明复核下述要求：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 22000；该证书适用于食用工业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5）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

SGS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SGS -CN-025-2017 的认证证书，该证书表明下列产品由上述企业按照以下要求生产：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产品：大豆分离蛋白。该证书仅限于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到 2018 年 4 月 21 日期间，提供可以追溯至其交易批次的原料和成品的 SGS GMO 检测报告，并在持续运行下有效。

（6）穆斯林食品证书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颁发的苏伊（监）2019011 清真食品证书。有效期：2019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海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分离蛋白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深耕这一食品添加剂细分领域的时间良久，依靠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一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

公司把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首位，车间及生产线建设严格遵循欧洲卫生标准及 HACCP 控制标准和定期工艺危险评估，保证产品的安全无污染。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装置（喂料到包装），既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技术参数又易于调节，以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对于原材料和产成品均建立了严格的采样、检测程序，对不同批次产品进行编号，质量可追溯，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9,992.69 万元，7,552.50 万元和 5,969.92 万元。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添加剂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和新品种进行安全性审查。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研究与起草标准，进行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4	国家卫生和 Health 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5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由国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为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地发展为目的，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搞好行业管理。反映行业情况与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行业生产、流通、应用、管理、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际交流的扩大。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2/28	国家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安全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57 号（2009）	国务院	2009/07/20	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进一步落实了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年第 73 号	卫生部	2010/03/30	明确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添加、标识、备案等要求。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卫计委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 3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公告 2014 年 第 21 号	卫计委	2014/12/24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5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1/11	“十三五”期间，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

					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同时一并开展应用示范。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或为加工工艺、防腐需要而添加在食品中的物质。由于可有效改善食品观感，增加食品营养价值、防止食品变质等功能，所以被誉为现代食品行业的灵魂。

食品添加剂大大促进了现代食品行业发展，自身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据统计，目前全球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已有 15,000 多种（80%为香精），其中常用的有近千种。

目前，美日欧等发达国家是全球食品添加剂的主要消费市场，美国 FDA 公布的可合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近 3,000 种，日本有约 1,000 种，欧盟 2018 年通过的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包含可合法使用的品种有 2,100 种。我国目前允许使用的有近 2,000 个品种，包括防腐剂、香料、甜味剂、抗氧化剂等 23 个门类。

食品添加剂行业未来发展呈下列趋势：一是高甜度、低热量甜味剂和脂肪代用品将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当今世界肥胖症、糖尿病患者日益增多。据国家卫计委 2017 年公布的数据，我国高血压的患病率高达 25%，多盐、多油、多糖、少运动的不健康生活方式是罪魁祸首。此外，据央视财经《第一财经》的报道，我国超重人数约有两亿，其中达到肥胖程度的超过 9,000 万，糖尿病患者人数约为 1.1 亿，占全球糖尿病患者的 1/4。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倡导“三减三健”的健康生活方式。在此背景下，阿斯巴甜、阿力甜、三氯蔗糖、安赛蜜、糖醇类物质等甜度大、热量低、无毒安全的甜味剂和蔗糖聚脂肪酸酯、山梨酸聚酯等代脂类产品业应运而生。

二是食品消费从温饱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发生转变，传统食品市场中的高碳水化合物、高能量的成分逐步受到扬弃，绿色、有机、健康的消费理念逐步成为趋势，也将更加崇尚以自然动植物为原料，经加工获得的天然食品添加剂。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更是提出要加大食品添加剂与配料绿色制造、营养型健康食品创新开发与低碳制造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的开发研究，要加大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膳食纤维/糖原/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功能性保健食品。

在此背景下，天然色素、香料、抗氧化剂等成为将研究开发的重点，合成食品添加剂，也朝着安全无毒方向发展。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将发展迅速。例如可被肠道内双歧杆菌利

用，促进双歧杆菌增殖的低聚糖产品；热量低，不刺激胰岛素分泌，能缓解糖尿病的糖醇类产品；起着保护细胞、传递代谢物质作用磷脂类产品；能够捕集体内自由基的抗自由基物质等。

三是从国际经验来看，规模化、集约化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方向。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组成企业集团，使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增强，行业生产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从大豆分离蛋白这一食品添加剂的子行业情况来看，大豆分离蛋白含有大量 C、H、O、N、S 和 P 等元素，少量的 Zn、Mg、Fe 和 Cu 等微量元素。其氨基酸含量也十分丰富，含有大量的甘氨酸、天冬氨酸、谷氨酸、赖氨酸和色氨酸等，可提供人体所需的多种氨基酸，且大豆分离蛋白的素食来源、低脂肪和零胆固醇等特性，为其成为特膳食品的“生力军”奠定了良好基础。以豆基婴幼儿配方粉为例，主要是针对一些特殊的人群，例如，乳糖不耐受或患有半乳糖血症的婴儿、全素食家庭的婴儿、对乳蛋白过敏的婴儿都可以食用豆基婴幼儿配方粉，而上述豆基奶粉的生产需要添加大豆分离蛋白。

中国是大豆的原产地，我国大豆种植广泛，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大豆分离蛋白行业也经历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未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大豆分离蛋白的利用价值将被更深入的发掘，进而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特别是随着人们对其在“预防保健”领域认知程度的提高，其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竞争格局

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体上比较分散，中小企业众多，但部分产品的产量和技术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部分细分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也较高。例如，山梨酸钾的 90% 产能集中在中国；安赛蜜（甜味剂）的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金禾实业、北京维鑫、苏州浩波、德国 Nutrinova 四家企业，其中金禾实业产能为 1.2 万吨/年，占全球产能一半以上；我国是世界苯甲酸钠的三大生产基地之一，贸易额全球占比为 1/3；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就成为该领域的第一大生产国，目前我国前 3 大味精生产企业就集中了全球 50% 以上的产能，行业寡头格局明显。

在大豆分离蛋白这一食品添加剂的子行业，就全球而言，主要产能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美国 ADM 公司、美国 Solae 公司、日本的富士集团均为大豆分离蛋白这一领域的著名跨国企业。国内部分企业，例如山东禹王、山松生物虽然近年来也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在研发投入、配方人才等方面相较于跨国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大豆分离蛋白的其他国内生产企业总体比较分散，中小企业较多。

5、行业壁垒

1、技术、资金壁垒

食品添加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前期需要在产品研发，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工人培训，供应链维护，环保/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的监管达标等方面做大量投入，才有可能

在市场有立足之地。加之近年来我国已经进入“后工业时代”，食品添加剂行业就整体而言，已经不可避免的进入低速增长状态。

上述环境因素的变化导致新进入者的资金和技术“门槛值”要求越来越高。

2、品牌和市场壁垒

食品添加剂下游行业为食品加工行业，由于涉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事关生死存亡，所以下游客户对其认可的食品添加剂品种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的忠诚度。另一方面，食品添加剂目前的行业发展日臻成熟，先进入者在市场品牌、客户口碑方面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从而大大增加了新进入者的市场推广风险。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臻于成熟，以下是我国 2015-2019 年食品添加剂行业（主要品种）的产量和 2013-2018 年食品行业销售收入的统计数据。

2015-2019 年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产量统计表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产量（万吨）	790	851	851	688	837

2013-2018 年中国食品制造业销售收入统计表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收入（亿元）	18,165	20,400	21,958	23,955	23,415	24,795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shuju/202002/837646.html>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行业的基本风险一是政策风险，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使用领域和使用量，一旦国家对某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给该产品的应用前景带来重要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该产品的销售状况。

二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大豆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大豆豆粕。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价格是定期议定的，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内，价格一般是不变的，因此产品的价格变动与大豆价格的价格波动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国内的大豆分离蛋白市场的生产厂家较多，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大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相对而言，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虽然不算突出，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严格的质量管理、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客户服务，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业相对比较稳定。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光合生物为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公司制定了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10年6月至2020年6月，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设有董事会，股东有权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光合生物为1人有限公司，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

2020年7月16日至9月28日，光合生物为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执行了重大事项的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相对完整，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高义、高健、汤辉。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高义、高健、汤辉、袁锦辉、尤章驰，其中高义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文灿、王国华、姚健，其中王文灿为监事会主席，王文灿、王国华为股东代表监事，姚健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和外资企业期间，就已经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部等管理部门和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将易制爆化学品种、数量、流向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罚款	2,000 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	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将易制爆化学品种、数量、流向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罚款	200 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通公（接）行罚决字【2018】2198 号、通公（接）行罚决字【2018】2199 号，对公司未将易制爆化学品种、数量、流向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况决定给予罚款，两次罚款金额均为人民币一千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出具编号为 0009556 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将易

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况给予罚款人民币 200 元。

上述事项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的规定，但鉴于前述情形主要是经办人员疏忽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事后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培训学习，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资产未被股东占用，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生产经营、销售、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高义	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 事长	资金				否	是
高健	公司股东， 董事	资金				否	是
陈淑明	财务负责 人（2020 年 6 月 30 日离任）	资金				否	是
汤辉	公司股东， 董事	资金				否	是
总计	-	-				-	-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在各期内收回，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发生额详见第四节、九

（三） 3.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义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62,000	90	0
2	高健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509,000	5	0
3	汤辉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509,000	5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义	董事长	南通欧润肠衣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义	董事长	南通欧润肠衣有限公司	1	肠衣加工、生产、销售	否	否
孙建兰	财务总监	南通欧润肠衣有限公司	1	肠衣加工、生产、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是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义	执行董事	离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汤辉	监事	离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陈淑明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退休离任
高健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袁锦辉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尤章驰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王文灿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王国华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姚健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季银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孙建兰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负责人离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允许业务员代收客户销售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财务人员直接收取客户现金缴款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存在坐支的情况，但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现金坐支	53,380.00	0.08	130,488.00	0.16	487,721.00	0.45

2020年10月和11月，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疏忽大意，未事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坐支额度，又未将客户处取得的现金和公司从银行取出的现金分开保管，导致6,830元现金的小额坐支（主要用于员工的出差报销款）。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及11月现金坐支事先并未经开户银行批准，公司已积极与开户银行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相关原因），取得开户银行对上述事项的理解。

公司2020年12月颁布相关规定，要求实现收支两条线，收到的客户现金收入需要及时缴存银行，不得以收取的现金进行直接支付。

2020年11月之后，公司已经对相关出纳人员多次教育警示，坚决杜绝现金坐支事项再次发生。此外，公司已为出纳人员专门配备汽车以便及时银行缴款。

2020年12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坐支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980.33	33,506,874.43	11,731,45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2,082.26	1,126,851.34	
应收账款	10,448,229.98	12,859,436.25	12,802,97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286.32	74,09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725.00	12,000.00	10,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06,519.96	5,383,873.98	3,205,818.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005.65	854.22	25,000,082.76
流动资产合计	38,527,543.18	53,066,176.54	52,824,92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0,120.11	5,300,228.47	5,726,215.80
在建工程	665,982.63	55,81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4,360.58	2,007,562.98	2,078,49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76.71	101,521.86	101,07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7,940.03	7,465,124.31	7,905,791.44
资产总计	45,985,483.21	60,531,300.85	60,730,71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15,221.96	3,081,421.30	6,346,925.34
预收款项		453,290.96	436,818.58
合同负债	1,114,85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38,785.63	3,921,775.24	4,709,673.84
应交税费	292,438.65	113,695.14	1,025,595.38
其他应付款	7,470,482.71	1,090,912.44	1,006,610.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31,779.81	8,661,095.08	13,525,62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45,875.00	1,145,875.00	1,145,875.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875.00	1,145,875.00	1,145,875.00
负债合计	23,277,654.81	9,806,970.08	14,671,49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66,349.30	10,418.16	10,41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3,391.26	3,586,880.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520.90	36,480,521.35	32,281,9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7,828.40	50,724,330.77	46,059,21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85,483.21	60,531,300.85	60,730,718.9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99,179.47	75,525,034.21	99,926,851.36
其中：营业收入	59,699,179.47	75,525,034.21	99,926,85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06,259.44	71,430,375.23	92,506,973.29
其中：营业成本	50,451,098.03	58,061,733.55	77,141,54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9,623.95	548,327.54	880,889.49
销售费用	1,643,458.54	4,944,146.32	5,318,981.88
管理费用	3,601,055.92	3,995,631.30	3,807,417.78
研发费用	3,420,661.01	3,957,139.93	5,275,974.53
财务费用	50,361.99	-76,603.41	82,160.26
其中：利息收入	18,673.82	41,229.95	28,983.88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84,226.22	218,912.53	576,06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696.84	1,301,520.56	575,83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6,905.59	-2,971.63	
资产减值损失			-118,040.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748.68	5,612,120.44	8,468,342.16
加：营业外收入	63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2.96	280,923.41	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580.22	5,331,197.03	8,466,342.16
减：所得税费用	230,722.59	666,086.05	1,048,71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857.63	4,665,110.98	7,417,624.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6,857.63	4,665,110.98	7,417,624.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857.63	4,665,110.98	7,417,624.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857.63	4,665,110.98	7,417,6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857.63	4,665,110.98	7,417,62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6	0.7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88,730.59	81,940,660.49	111,566,72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9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0,374.67	1,607,716.33	11,376,8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49,105.26	83,548,376.82	122,991,57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54,988.09	63,778,667.31	83,709,99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0,600.33	11,986,951.41	9,677,90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431.61	4,315,872.12	4,869,70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4,006.39	7,373,742.43	17,464,0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61,026.42	87,455,233.27	115,721,6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078.84	-3,906,856.45	7,269,88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696.84	1,301,520.56	575,83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3,696.84	71,301,520.56	30,598,83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00.00	600,811.00	41,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500.00	45,600,811.00	50,041,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9,803.16	25,700,709.56	-19,442,66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30.22	-18,432.45	83,55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83,894.10	21,775,420.66	-12,089,21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6,874.43	11,731,453.77	23,820,67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980.33	33,506,874.43	11,731,453.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4,053,391.26		36,480,521.35		50,724,33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4,053,391.26		36,480,521.35		50,724,33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55,931.14				-4,053,391.26		-36,919,042.25		-28,016,50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857.63		476,85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6,640.00								1,506,64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6,640.00								1,506,64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30,000,000.00		-30,000,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49,291.14				-4,053,391.26		-7,395,899.8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449,291.14				-4,053,391.26		-7,395,899.8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2,966,349.30						-438,520.90		22,707,828.40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3,586,880.16		32,281,921.47		46,059,21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3,586,880.16		32,281,921.47		46,059,21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66,511.10		4,198,599.88		4,665,110.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5,110.98		4,665,11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6,511.10		-466,51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6,511.10		-466,51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4,053,391.26		36,480,521.35	50,724,330.77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2,845,117.69		25,606,059.21		38,641,59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2,845,117.69		25,606,059.21		38,641,59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1,762.47		6,675,862.26		7,417,624.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17,624.73		7,417,624.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1,762.47		-741,762.4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762.47		-741,76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80,000.00				10,418.16				3,586,880.16		32,281,921.47		46,059,219.79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已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合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除了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下个别认定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

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等	款项性质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特殊情况下个别认定计提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公司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证书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技术转让发票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

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千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

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具体原则：①内销：公司将货物发出，当大豆蛋白粉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外销：公司将货物发出并且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①内销：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②外销：公司将货物发出并且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新收入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收入进行确认，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未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82.76	-25,000,000.00	82.76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财会【2019】8号), 2019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2,802,975.12	-12,802,975.12	
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应收款项		12,802,975.12	12,802,975.12
2019年12月31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预收账款	453,290.96	-453,290.96	
2019年12月31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合同负债	(一)	417,156.60	417,156.60

	收入》（财会【2017】22号）				
2019年12月31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应交税费	(二)	36,134.36	36,134.3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699,179.47	75,525,034.21	99,926,851.36
净利润（元）	476,857.63	4,665,110.98	7,417,624.73
毛利率（%）	15.49	23.12	22.80
期间费用率（%）	14.60	16.98	14.49
净利率（%）	0.80	6.18	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9.64	1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7.55	1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6	0.73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大豆分离蛋白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豆渣、废粉以及包装材料的收入。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59,699,179.47 元、75,525,034.21 元、99,926,851.36 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系受到下游客户营养保健品销售市场低迷所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虽然受疫情影响，但销售收入（年化后）基本与 2019 年持平。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476,857.63 元、4,665,110.98 元、7,417,624.73 元。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 2019 年公司收入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二是，

2020 年主要原材料豆粕价格上涨；三是公司股东高义将其持有的光合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高健，将其持有的 5%的光合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汤辉。本次转让价格为 2.46 元/股，与光合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格 3.94 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产生股本溢价 1,506,640.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9%、23.12%、22.80%，2020 年 1-9 月毛利率比 2019 年及 2018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系公司主要原材料（豆粕）价格的上涨，而产品价格的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期，以及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放入营业成本核算。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0%、16.98%、14.4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均在合理范围之内。2019 的比例略高，主要和公司当年销售收入下降较多有关，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下降，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国家因为疫情原因，对于 2020 年 1-7 月社保政策规定减免缴纳，且高速公路 1-6 月免收通行费，同时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放入营业成本核算。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62	16.20	24.1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0.62	16.20	24.16
流动比率（倍）	1.74	6.13	3.91
速动比率（倍）	1.32	5.48	3.6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 9 月末、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74、6.13 及 3.91，速动比例分别为 1.32、5.48 及 3.66。两项指标均远大于一，表明公司短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20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在 2020 年 3000 万元的股东分红原因使得流动资产下降较多。2019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于 2018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是 2019 年末流动负债（8,661,095.08 元）比 2018 年末（13,525,624.12 元）下降较多导致。

2020 年 9 月末、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0.62%、16.20%及 24.16%。公司在 2020 年 3000 万元的股东分红原因导使得所有者权益下降，导致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	5.59	8.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2	13.52	23.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2	1.25	1.6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7（未年化，年化后为6.49）、5.59、8.13，总体保持良性可控状态。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均为1-3个月），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6.92（未年化，年化后为9.23）、13.52、23.77。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原材料（豆粕）的价格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上升风险这一措施导致。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1.12、1.25、1.65，总体保持良好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88,078.84	-3,906,856.45	7,269,88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79,803.16	25,700,709.56	-19,442,66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783,894.10	21,775,420.66	-12,089,218.61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7,988,078.84元、-3,906,856.45元、7,269,888.67元。

公司2020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10,315,221.96元，相比2019年末的3,081,421.30元，增加较多；二是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0,998,136.82元，相比2019年末的13,536,248.68元，下降较多。2019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应付账款变动较大，2019年末应付账款为3,081,421.3元，2018年末为6,346,925.34；二是存货变动较大，2019年末为5,383,873.98元，2018年末为3,205,818.56元；三是公司2019年度销售采购金额均有所下降，2019年度净利润为4,665,110.98元，2018年

度净利润为 7,417,624.73 元，同时 2018 年度业绩较好，计提的年终奖于 2019 年度发放，2019 年度付现工资为 11,986,951.41 元，2018 年度为 9,677,909.34 元。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15,779,803.16 元、25,700,709.56 元、-19,442,664.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系：2019 年公司购买的建行理财到期，收回投资现金增加。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24,000,000.00 元、0.00 元、0.00 元。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向公司股东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21,000,000.00 元，同时代扣代缴所得税 3,000,000.00 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公司将货物发出，当大豆蛋白粉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将货物发出并且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9,692,299.38	99.98	75,427,953.94	99.87	99,671,035.68	99.74
其中：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59,692,299.38	99.98	75,427,953.94	99.87	99,671,035.68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6,880.09	0.02	97,080.27	0.13	255,815.68	0.26
其中：豆渣销售	6,880.09	0.02	96,938.68	0.13	254,134.65	0.25
废粉销售					1,681.03	0.01
包装材料销售			141.59			
合计	59,699,179.47	100.00	75,525,034.21	100.00	99,926,851.36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大豆分离蛋白销售					

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豆渣、废粉以及包装材料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59,699,179.47 元、75,525,034.21 元、99,926,851.36 元。

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为 5,969.92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11.85 万元（未审数），2019 年销售收入为 7,552.5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5.35%。

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为 5,969.92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为 7,552.50 万元，2020 年的平均月度销售额与 2019 年的平均月度销售额基本持平。

公司 2019 年收入与 2018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主要定位于营养保健品等高端市场。营养保健品行业发展过程中最主要问题是违法营销和虚假宣传，2019 年国家对该行业加大了相关的执法力度，导致该行业整体产销量有所下降（营养保健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的广告投入和业务拓展推广趋于谨慎保守，营养保健品行业的整体收入有所下降），从而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的销售业绩，使得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比 2018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营养保健品由于可有效增强抵抗力、改善睡眠、辅助降血脂功能等，可以帮助人们实现“预防保健”的目的，所以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对人们对“预防保健”的日益重视，营养保健品行业未来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50,169,433.30	84.04	66,207,152.08	87.66	89,797,878.08	89.86
外销	9,529,746.17	15.96	9,317,882.13	12.34	10,128,973.28	10.14
合计	59,699,179.47	100.00	75,525,034.21	100.00	99,926,851.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内销，外销主要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占比稳定在 10%~15%的变化区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购买原材料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及实际耗用量确定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在各产品之间采用定额法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均采用定额标准比例分配至各完工产品。

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在辅料添加用量上会稍有差异，但由于辅料成本占直接材料的成本基本在5%以内，因此统一按定额法分配，基本不会影响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豆蛋白销售	50,451,098.03	100.00	58,061,733.55	100.00	77,141,549.35	100.00
合计	50,451,098.03	100.00	58,061,733.55	100.00	77,141,549.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2019年的成本由于销售收入的减少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总体是一致的。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021,903.96	75.36	43,403,187.31	74.75	61,155,261.23	79.27
直接人工	3,467,224.22	6.87	4,285,387.14	7.38	3,569,991.38	4.63
制造费用	7,672,687.78	15.21	10,373,159.10	17.87	12,416,296.74	16.10
运费	1,289,282.07	2.56				
合计	50,451,098.03	100.00	58,061,733.55	100.00	77,141,549.35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公司以销定产，相应产量下降，原材料消耗数量减少，受此影响，2019年公司直接材料金额也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人数相对稳定，公司员工采用基本工资加计时或计件考核的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工资收入保持一定涨幅，导致2019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上升。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是工业蒸汽、水电费及设备折旧，金额相对稳定。 运费是公司为了履行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成本改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692,299.38	50,451,098.03	15.48
其他业务	6,880.09		100.00
合计	59,699,179.47	50,451,098.03	15.49
原因分析	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2 月起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种植量和大豆进口量均有所下降，国内大豆和豆粕库存量一直处于低位，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公司与主要客户所定的价格一般在上年末就基本确定，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因素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同时公司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放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9 年和 2018 年的毛利率。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5,427,953.94	58,061,733.55	23.02
其他业务	97,080.27		100.00
合计	75,525,034.21	58,061,733.55	23.12
原因分析	2019 年及 2018 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671,035.68	77,141,549.35	22.60
其他业务	255,815.68		100.00
合计	99,926,851.36	77,141,549.35	22.80
原因分析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49	23.12	22.80
原因分析	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与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中未查询到以大豆分离蛋白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目前挂牌公司中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行业的企业共计24家，目前不存在以大豆分离蛋白为主营产品的挂牌公司。

上述24家挂牌公司中扣除2家ST企业之外，其余22家挂牌公司2018、2019、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是33.66%、31.85%和31.78%，高于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的毛利率。

上述22家挂牌公司中有润普食品(836422)、雪郎生物(830821)、海纳川(831171)、奔月生物(873255)、一飞药业(872460)、雅琪生物(872169)。上述6家挂牌公司2018-2019年两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是13.49%、14.91%、21.62%、20.29%、22.74%、24.45%。上述6家挂牌企业2018-2019年两年平均的毛利率数据均低于或与本公司2018-2019年两年的平均毛利率(22.96%)基本接近。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虽然低于上述22家挂牌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但上述22家挂牌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销售净利率的平均数分别是6.44%、7.84%，而公司同期销售净利润率分别是7.42%和6.18%，基本接近。

从净资产收益率的角度来看，上述22家挂牌公司2018、2019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数分别是10.00%和9.22%，与本公司2018、2019年两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37%)相比，也基本接近。

上述22家挂牌公司虽然都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但生产的具体产品差异甚大，有的以动物饲料为主营产品，有的以食品香精和复合调味料为主营产品，有的以微生物多糖制品为主营产品。相应的，上述22家挂牌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构成、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和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均与本公司的情况不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上述22家挂牌公司的平均数，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生产工艺、面对的客户群体及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的不同导致的。

上述22家挂牌公司中也存在低于本公司毛利率或与本公司毛利率接近的企业，且从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润率的对比数据来看，也是基本接近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699,179.47	75,525,034.21	99,926,851.36
销售费用(元)	1,643,458.54	4,944,146.32	5,318,981.88

管理费用（元）	3,601,055.92	3,995,631.30	3,807,417.78
研发费用（元）	3,420,661.01	3,957,139.93	5,275,974.53
财务费用（元）	50,361.99	-76,603.41	82,160.2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715,537.46	12,820,314.14	14,484,534.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	6.55	5.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	5.29	3.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3	5.24	5.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0.10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0	16.98	14.49
原因分析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是 8,715,537.46 元、12,820,314.14 元、14,484,534.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0%、16.98%、14.4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均在合理范围之内。2019 的比例略高，主要和公司当年销售收入下降较多有关。2020 年 1-9 月比例变动主要系股份支付对于管理费用的影响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成本改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459,624.00	2,187,816.00	2,097,116.00
运费		2,405,845.67	2,805,355.12
租赁费	94,788.68	120,000.00	120,000.00
办公费	39,678.92	44,119.41	29,253.64
招待费	18,109.00	31,168.34	79,374.78
差旅费	21,128.56	82,306.75	77,028.25
其他	10,129.38	72,890.15	110,854.09
合计	1,643,458.54	4,944,146.32	5,318,981.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及租赁费。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643,458.54 元、4,944,146.32 元、5,318,981.8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6.55%、5.32%。其中 2019 年的比例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降低，2020 年比例下降主要系由于本年疫情影响，对于 2020 年 1-7 月社保政策规定减免缴纳，且高速公路 1-6 月免收费。而豆粕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利润相对下降，对于奖金的计提也减少较多，同时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成本改为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	1,506,640.00		
职工薪酬	697,087.09	2,337,105.87	1,872,308.44
折旧	240,202.65	340,061.65	449,348.27
招待费	109,157.20	144,930.00	121,094.86
中介机构费	655,918.02	322,201.62	335,542.82
农民粮食补贴	94,353.75	125,805.00	125,805.00
汽车费用	69,175.45	96,668.47	108,960.53
无形资产摊销	53,202.40	70,936.54	70,936.53
办公费	23,686.87	40,813.51	34,857.30
通信费	19,678.95	52,332.49	49,405.68
差旅费	6,960.30	112,581.03	150,230.83
修理费	80.00	208,694.39	349,554.70
其他	124,913.24	143,500.73	139,372.82
合计	3,601,055.92	3,995,631.30	3,807,417.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等多个与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601,055.92元、3,995,631.30元、3,807,417.78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5.29%、3.81%。其中，2020年1-9月公司利润相对下降，对于管理人员奖金的计提减少较多，而且由于疫情原因，对于2020年1-7月社保政策规定减免缴纳，2020年1-9月职工薪酬下降较多。同时，2020年股份支付影响管理费用金额，综合导致2020年1-9月管理费用增加。 2020年7月10日，股东高义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高健，将其持有的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汤辉。本次转让价格为2.46元/股，与光合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格3.94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产生股本溢价1,506,640.00元。 该股权转让过程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高义与汤辉与高健协商的结果，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或在转让协议中约定服务条款。		

2003 年 8 月，公司与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对于公司所受让的 100.79 亩所涉及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 229.38 万元暂存在公司，同时约定公司每年需要向经济合作社支付一定的粮食补偿款。双方还约定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如需公司支付上述 229.38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的欠款时，需要提前三个月告知公司。

2014 年 1 月，公司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及通州区平潮镇政府（鉴证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暂不支付对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对公司所欠 114 万元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约定公司需要每年按照每亩 1000 斤大米的价格支付给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大米价格按照每年 12 月中旬平潮镇贸易市场的标准计算，共计 50.35 亩（2011 年公司将原受让的土地中已有部分土地交由平潮镇政府收回，用于重新配置招商），保底 1500 元每亩。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平潮镇政府对上述事项目进行了以下确认：2003 年 12 月，公司取得位于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组的土地使用权（即公司目前所在地），通州市平潮镇政府当时为招商引资，决定暂缓征收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偿金，并将土地出让面积折算为亩，每亩地每年缴纳 1 千斤大米的费用（大米单价每年根据市价确定），由公司每年支付，直至平潮镇政府通知光合生物将暂缓缴纳的土地款交齐。公司目前尚欠 114.5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和劳动力安置费。

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支付的上述费用分别是 94,353.75 元、125,805.00 元和 125,805.00 元。

2003 年及 2014 年公司所签署的实际为同一宗土地的受让补偿款，相关金额有区别是因为公司 2003 年取得的土地中有部分闲置土地（约 50 亩）2011 年交由平潮镇政府收回，用于重新配置招商。平潮镇沈川村经济合作社与平潮镇云台山村经济合作社的名称的不同，是因为债权人（即相关经济合作社）的名称变更导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2,053,905.19	2,331,737.02	2,939,730.78
职工薪酬	1,075,177.99	1,273,692.21	1,818,051.18
其他	291,577.83	351,710.70	518,192.57

合计	3,420,661.01	3,957,139.93	5,275,974.53
原因分析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420,661.01元、3,957,139.93元、5,275,974.5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5.24%、5.28%，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产品改性或生产工艺改良等方面，例如新型大豆蛋白改进工艺的研发、高分散性大豆蛋白的研发、新型易溶解高纯度大豆分离蛋白及制备方法的研发等，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主营业务是匹配的。 公司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需要与市场人员密切配合，市场人员提供客户需求，研发人员则根据相关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的配方和工艺设计、试制、验证等工作，从而满足客户和市场需要。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食品添加剂行业为偏传统行业，虽然每年都有一些新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上市，但发展速度总体是比较稳定的。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投入是真实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研发项目相匹配。 公司的研发活动，其经济价值必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未来研发的项目成果对销售的影响、可替代性都存在不确定性，审计机构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673.82	41,229.95	28,983.88
银行手续费	10,603.04	7,203.72	11,739.46
汇兑损益	58,432.77	-42,577.18	99,404.68
合计	50,361.99	-76,603.41	82,160.26
原因分析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50,361.99元、-76,603.41元、82,160.2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10%、0.0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银行结息以及汇兑损益，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不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纳税奖励	30,000.00	55,000.00	
通州区财政产业转型升级	15,100.00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10,000.00		
南通市科技经费补贴		50,000.00	

南通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	
通州区财政发展服务支出		22,100.00	
通州区财政涉外发展支出		12,800.00	
南通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补助			256,700.00
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			100,000.00
通州财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通州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培育资金			50,000.00
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补贴			50,000.00
其他财政补贴	29,126.22	39,012.53	19,368.50
合计	84,226.22	218,912.53	576,068.50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建税	98,541.93	176,828.30	315,312.94
教育费附加	59,125.16	106,097.00	189,18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16.77	70,731.32	126,125.17
环境保护税	35,000.00	52,195.50	42,000.00
房产税	51,621.03	68,828.04	68,828.04
印花税	12,534.56	16,701.38	25,543.59
土地使用税	43,384.50	56,946.00	113,892.00
合计	339,623.95	548,327.54	880,889.49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26.22	218,912.53	576,0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3,696.84	1,301,520.56	575,835.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6,808.46	-280,923.41	-2,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8,885.40	1,239,509.68	1,164,504.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283.63	228,064.96	174,975.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7,169.03	1,011,444.72	989,528.49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业务支出”以及股份支付影响“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4,226.22	218,912.53	576,068.50
合计	84,226.22	218,912.53	576,068.50

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634.50		
合计	634.50		

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	200.00		2,000.00
滞纳金	602.96	280,923.41	
合计	802.96	280,923.41	2,000.00

4、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1,506,640.00		
合计	1,506,640.00		

注：2020 年 7 月 10 日，股东高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高健，将其持有的 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汤辉。本次转让价格为 2.46 元/股，与光合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格 3.94 元/股的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产生股本溢价 1,506,640.00 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纳税奖励	30,00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州区财政产业转型升级	15,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通市科技经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通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州区财政发展服务支出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州区财政涉外发展支出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通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补助			256,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州财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通州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培育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财政补贴	29,126.22	39,012.53	19,368.5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百分之三十后的余值计征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732000278，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通过，2020 年企业所得税恢复 25% 的税率。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89.40	45,476.27	22,542.19
银行存款	1,720,690.93	33,461,398.16	11,708,911.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22,980.33	33,506,874.43	11,731,45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0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6,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000,000.00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如下：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182）天，1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600 万元。

注 2：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的主要合同条款和信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 182 天，投资周期内不开放赎回。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3. 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4.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的业绩基准（预期收益率）为 4.05%。

注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合同条款和信息：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超短融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拆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根据投资者赎回时每笔理财资金的实际存续天数 T，分档计息：第 1 档：1 天≤T<7 天，1.2%（费后）；第 2 档：7 天≤T<14 天，1.6%（费后）；第 3 档：14 天≤T<21 天，1.8%（费后）；第 4 档：21 天≤T<30 天，2.1%（费后）；第 5 档：30 天≤T<60 天，2.4%（费后）；第 6 档：60 天≤T<90 天，2.7%（费后）；第 7 档：T ≥90 天，3.0%（费后）。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益分别是：2020 年 1-9 月：303,696.84 元；2019 年：1,301,520.56 元；2018 年：575,835.61 元，上述损益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63.69%、27.90% 和 7.76%。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2,082.26	1,126,851.34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52,082.26	1,126,851.34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60,000.00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44,490.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50,000.00
合计	-	-	154,490.60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8,136.82	100.00	549,906.84	5.00	10,448,229.98
合计	10,998,136.82	100.00	549,906.84	5.00	10,448,229.98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36,248.68	100.00	676,812.43	5.00	12,859,436.25
合计	13,536,248.68	100.00	676,812.43	5.00	12,859,436.2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3,476,815.92	100.00	673,840.80	5.00	12,802,975.1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476,815.92	100.00	673,840.80	5.00	12,802,97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76,815.92	100.00	673,840.80	5.00	12,802,975.1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98,136.82	100.00	549,906.84	5.00	10,448,229.98
合计	10,998,136.82	100.00	549,906.84	5.00	10,448,229.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36,248.68	100.00	676,812.43	5.00	12,859,436.25
合计	13,536,248.68	100.00	676,812.43	5.00	12,859,436.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76,815.92	100.00	673,840.80	5.00	12,802,975.12
合计	13,476,815.92	100.00	673,840.80	5.00	12,802,975.12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宝莱集团	非关联方	6,703,986.60	1年以内	60.96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484.00	1年以内	14.90
ROBINSON RHARMA（美国）	非关联方	988,826.52	1年以内	8.99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808.00	1年以内	6.16
深圳市生命力生物保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2.05
合计	-	10,234,105.12	-	93.05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宝莱集团	非关联方	8,014,191.30	1年以内	62.32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275.80	1年以内	17.91
威海南波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20.00	1年以内	6.03
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200.00	1年以内	3.60
江苏康德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3.58
合计	-	12,016,687.10	-	93.45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宝莱集团	非关联方	5,778,788.32	1年以内	45.14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9,971.60	1年以内	19.84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260.00	1年以内	8.63
亨氏联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564.00	1年以内	6.73
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100.00	1年以内	4.62
合计	-	10,876,683.92	-	84.95

注：以上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进行披露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对康宝莱集团的应收账款金额包括康宝莱（中国）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相对稳定，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由于下游客户囤货，公司在年前一般销售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44%，2020 年 9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8.75%，变动主要系年末公司客户会适量囤货，导致年末单月销售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1-3 个月），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强，且公司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1-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计提比例 30%，3-4 年计提比例 50%，4-5 年计提比例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	-	176,286.32	100.00	74,097.26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176,286.32	100.00	74,097.2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无		0	0		
合计	-	0	0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元)	占期末余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额的比例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	非关联方	109,262.83	61.98	1 年以内	预付工业蒸汽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1,023.49	34.6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3.4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76,286.32	100.00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8,066.23	78.3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	19.03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03	2.6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4,097.26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1,725.00	12,000.00	10,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1,725.00	12,000.00	10,50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25.00						111,725.00	
合计	111,725.00						111,725.0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10,500.00	100.00			10,500.00
组合小计	10,500.00	100.00			10,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00.00	100.00			10,50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725.00	100.00			111,725.00
合计	111,725.00	100.00			111,725.00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00.00	1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00.00	100.00			10,50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10,50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1,725.00		11,725.00
合计	111,725.00		111,725.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	--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10,500.00		10,5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9.51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725.00	1 年以内	10.49
合计	-	111,725.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2,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0,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0,500.0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5,588.96	-	4,735,588.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18,498.52	-	1,718,498.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752,432.48	-	2,752,432.48
合计	9,206,519.96	-	9,206,519.9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0,415.50		1,620,415.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20,215.49		2,620,215.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43,242.99		1,143,242.99
合计	5,383,873.98		5,383,873.9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8,408.27	-	1,888,408.2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7,891.17	-	167,891.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49,519.12		1,149,519.12
合计	3,205,818.56	-	3,205,818.5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相对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构成分析

从存货内部结构来看，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构成及波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大豆分离蛋白的生产加工，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以所获取的销售订单为基础，自供应商处采购豆粕，同时为确保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备有一定存货。完成生产后，公司质量检查人员按照产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无异常的产品可进入成品库储存。成品根据订单发出，经对方验收后，开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定位。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配有原材料库和产成品库，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专职的仓储部门对存货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存放、发货出库、盘点、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仓储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要求，规定了各岗位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审批权限，保证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对存货的收发存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购买原材料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及实际耗用量确定直接材料领用金额；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在各产品之间采用定额法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均采用定额标准比例分配至各完工产品。

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在辅料添加用量上会稍有差异，但由于辅料成本占直接材料的成本基本在5%以内，因此统一按定额法分配，基本不会影响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收入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4）其他方面

公司采购和存货管理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原则，具体来说，根据公司当前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数量，结合公司当前订单和未来2-3月可能取得的新订单数量的预判情况确定当期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库存数量不宜过高，否则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库存数量业不宜过低，否则客户的交货期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方式：主要客户（例如康宝莱集团）一般每月均有发生新订单，也有一些中小客户的定单是不定期的，有时一月2、3次，有时2、3月一次。公司不存在和客户签署具有明确数量和金额的年度订单的情形。

2020年，考虑到原材料（大豆低温豆粕）的价格上涨速度较快，为减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适度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库存的数量。这一因素导致公司2020年9月末的原材料库存（473.5万元）相比2019年末的原材料库存（162.0万元）和2018年末的原材料库存（188.8万元），增加幅度较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66,197.45	-	-
预付污水处理费	118,166.66	-	-
待认证进项税	1,641.54	854.22	82.76
银行理财产品	-	-	25,000,000.00
合计	186,005.65	854.22	25,000,082.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72,503.98			24,072,503.98
房屋及建筑物	8,222,619.94			8,222,619.94
机器设备	12,222,700.75			12,222,700.75
运输工具	2,149,068.28			2,149,068.28
电子设备	1,478,115.01			1,478,115.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72,275.51	600,108.36		19,372,383.87
房屋及建筑物	5,328,961.74	242,366.09		5,571,327.83
机器设备	10,646,145.93	42,004.24		10,688,150.17
运输工具	1,572,360.15	232,600.98		1,804,961.13
电子设备	1,224,807.69	83,137.05		1,307,944.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00,228.47		600,108.36	4,700,120.11
房屋及建筑物	2,893,658.20		242,366.09	2,651,292.11

机器设备	1,576,554.82		42,004.24	1,534,550.58
运输工具	576,708.13		232,600.98	344,107.15
电子设备	253,307.32		83,137.05	170,170.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0,228.47		600,108.36	4,700,120.11
房屋及建筑物	2,893,658.20		242,366.09	2,651,292.11
机器设备	1,576,554.82		42,004.24	1,534,550.58
运输工具	576,708.13		232,600.98	344,107.15
电子设备	253,307.32		83,137.05	170,170.2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75,913.90	496,590.08		24,072,503.98
房屋及建筑物	7,818,950.22	403,669.72		8,222,619.94
机器设备	12,129,780.39	92,920.36		12,222,700.75
运输工具	2,149,068.28			2,149,068.28
电子设备	1,478,115.01			1,478,115.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49,698.10	922,577.41		18,772,275.51
房屋及建筑物	5,013,796.27	315,165.47		5,328,961.74
机器设备	10,588,794.95	57,350.98		10,646,145.93
运输工具	1,262,225.53	310,134.62		1,572,360.15
电子设备	984,881.35	239,926.34		1,224,80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26,215.80	496,590.08	922,577.41	5,300,228.47
房屋及建筑物	2,805,153.95	403,669.72	315,165.47	2,893,658.20
机器设备	1,540,985.44	92,920.36	57,350.98	1,576,554.82
运输工具	886,842.75		310,134.62	576,708.13
电子设备	493,233.66		239,926.34	253,307.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26,215.80	496,590.08	922,577.41	5,300,228.47
房屋及建筑物	2,805,153.95	403,669.72	315,165.47	2,893,658.20
机器设备	1,540,985.44	92,920.36	57,350.98	1,576,554.82
运输工具	886,842.75		310,134.62	576,708.13
电子设备	493,233.66		239,926.34	253,307.32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4,072,503.98 元, 净值为 4,700,120.11 元, 固定资产成新

率为 19.5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尚未发现需要进行大修理或大范围更换的征兆。未来如果公司拟大幅度提升公司产能和改善研发条件，对机器设备或研发设施方面投入将会有相应增加。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厂房施工	55,811.00	610,171.63							665,982.63
合计	55,811.00	610,171.63					-	-	665,982.63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厂房施工		55,811.00							55,811.00
合计		55,811.00					-	-	55,811.00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综合性厂房，主要用途：生产线干燥塔尾气排放口前端增加袋滤

收集系统，将收集的废粉作牲畜饲料出售，总面积 1500 平米，废粉收集系统占地多余面积拟作为包装车间、维修车间、化验室等生产辅助用房。总投入预算 3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预算执行率为 22%），预计完成时间是 2021 年 6 月。完工后，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包装车间、维修车间、化验室等生产辅助用房的作业条件将会进一步改善。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8,448.14			3,988,448.14
土地使用权	3,038,448.14			3,038,448.14
非专利技术	950,000.00			9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0,885.16	53,202.40		2,034,087.56
土地使用权	1,030,885.16	53,202.40		1,084,087.56
非专利技术	950,000.00			9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7,562.98		53,202.40	1,954,360.58
土地使用权	2,007,562.98		53,202.40	1,954,360.58
非专利技术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7,562.98		53,202.40	1,954,360.58
土地使用权	2,007,562.98		53,202.40	1,954,360.58
非专利技术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8,448.14			3,988,448.14
土地使用权	3,038,448.14			3,038,448.14
非专利技术	950,000.00			9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9,948.62	70,936.54		1,980,885.16
土地使用权	959,948.62	70,936.54		1,030,885.16
非专利技术	950,000.00			9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8,499.52		70,936.54	2,007,562.98

土地使用权	2,078,499.52		70,936.54	2,007,562.98
非专利技术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8,499.52		70,936.54	2,007,562.98
土地使用权	2,078,499.52		70,936.54	2,007,562.98
非专利技术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6,812.43		126,905.59			549,906.84
合计	676,812.43		126,905.59			549,906.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3,840.80	2,971.63				676,812.43
合计	673,840.80	2,971.63				676,812.4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906.84	137,476.71
合计	549,906.84	137,476.7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812.43	101,521.86
合计	676,812.43	101,521.8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3,840.80	101,076.12
合计	673,840.80	101,076.12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15,221.96	100.00	3,076,021.30	99.82	6,341,525.34	99.91

5 年以上			5,400.00	0.18	5,400.00	0.09
合计	10,315,221.96	100.00	3,081,421.30	100.00	6,346,925.3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094,230.00	1 年以内	30.00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717,187.00	1 年以内	26.34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131,708.72	1 年以内	10.97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60,290.00	1 年以内	10.28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41,771.68	1 年以内	9.13
合计	-	-	8,945,187.40	-	86.72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94,076.58	1 年以内	35.51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026,480.00	1 年以内	33.31
江苏隆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款项	414,172.53	1 年以内	13.44
南通华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款项	246,180.28	1 年以内	7.99
王子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3,585.95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2,864,495.34	-	92.96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696,388.64	1 年以内	26.73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69,580.00	1 年以内	23.15
江苏永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46,300.00	1 年以内	13.33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03,520.00	1 年以	12.66

				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电厂	非关联方	应付工业蒸汽款	616,898.50	1 年以内	9.72
合计	-	-	5,432,687.14	-	85.5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	453,290.96	100.00	436,818.58	100.00
合计		0	453,290.96	100.00	436,818.5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无			0		0
合计	-	-	0	-	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98,000.00	1 年以内	43.68
NGREDITECHSDERLDE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9,200.00	1 年以内	30.71
芜湖市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3,500.00	1 年以内	22.83
尚赫 (天津)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2,590.96	1 年以内	2.78
合计	-	-	453,290.96	-	100.0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尚赫（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28,750.00	1 年以内	52.37
INGREDITECHS DERLDE（墨西哥）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9,671.28	1 年以内	27.40
CALDICCANADA（加拿大）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5,612.30	1 年以内	15.02
广州麟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2,785.00	1 年以内	5.21
合计	-	-	436,818.58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14,850.86		
合计	1,114,850.8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0,359.21	75.51	930,162.44	85.27	583,860.98	58.00
1-2 年	241,648.00	16.43			12,000.00	1.19
2-3 年					206,250.00	20.49
3-4 年			6,250.00	0.57	204,500.00	20.32
4-5 年	118,475.50	8.06	154,500.00	14.16		
合计	1,470,482.71	100.00	1,090,912.44	100.00	1,006,610.98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18,475.50	8.06	164,950.00	15.12	517,750.00	51.43
工程款、设备款	1,253,437.53	85.24	864,662.74	79.26	418,500.00	41.58
租金	90,000.00	6.12				
其他	8,569.68	0.58	61,299.70	5.62	70,360.98	6.99
合计	1,470,482.71	100.00	1,090,912.44	100.00	1,006,610.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锦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522,935.78	1年以内	35.56
南通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417,648.00	1年以内 176,000.00元, 1-2年 241,648.00元	28.40
金元证券	非关联方	券商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3.60
马年扣	非关联方	豆渣押金	112,225.50	4-5年	7.63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土地补偿金及安置补偿费	94,353.75	1年以内	6.42
合计	-	-	1,347,163.03	-	91.6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532,000.00	1年以内	48.77
平潮镇谭瑞房屋修缮服务部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86,800.00	1年以内	17.12
马年扣	非关联方	豆渣押金	120,000.00	4-5年	11.00
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辐照费	78,995.74	1年以内	7.24
上海亨博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维修及配件费	66,867.00	1年以内	6.13
合计	-	-	984,662.74	-	90.26

续: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56,000.00	1 年 以 内 344,000.00 元， 1-2 年 12,000.00 元	35.36
江苏宝宝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豆渣押金	200,000.00	2-3 年	19.87
马年扣	非关联方	豆渣押金	120,000.00	3-4 年	11.92
丁瑞兵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07,000.00	1 年以内	10.63
通州区平潮镇土三房屋修缮服务部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62,500.00	1 年以内	6.21
合计	-	-	845,500.00	-	83.9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6,000,000.00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21,775.24	6,997,415.88	7,980,405.49	2,938,785.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94.84	20,194.84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921,775.24	7,017,610.72	8,000,600.33	2,938,785.6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709,673.84	10,870,308.26	11,658,206.86	3,921,77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744.55	328,744.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09,673.84	11,199,052.81	11,986,951.41	3,921,775.2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1,775.24	6,578,228.00	7,561,217.61	2,938,785.63
2、职工福利费		146,254.11	146,254.11	
3、社会保险费		105,326.56	105,32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989.37	98,989.37	
工伤保险费		997.69	997.69	
生育保险费		5,339.51	5,339.51	
4、住房公积金		96,800.00	96,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07.21	70,807.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921,775.24	6,997,415.88	7,980,405.49	2,938,785.6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9,673.84	9,804,887.26	10,592,785.86	3,921,775.24
2、职工福利费		577,590.85	577,590.85	
3、社会保险费		181,580.49	181,580.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879.03	151,879.03	
工伤保险费		19,044.48	19,044.48	
生育保险费		10,656.98	10,656.98	
4、住房公积金		109,675.00	109,6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574.66	196,574.6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09,673.84	10,870,308.26	11,658,206.86	3,921,775.2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6,136.97	470.16	344,552.8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6,159.63	587,433.7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2.51	4,015.69	15,566.96
教育费附加	10,489.51	2,409.41	9,340.17
地方教育附加	6,993.00	1,606.27	6,226.78
房产税	17,207.11	17,207.08	17,207.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11.50	14,236.50	28,473.00
其他税费	19,218.05	17,590.40	16,794.81
合计	292,438.65	113,695.14	1,025,595.38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实施后，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继续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这一企业类型而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直至2011年期满，2012年后不再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6月转为内资企业不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补偿金及安置补偿费	1,145,875.00	1,145,875.00	1,145,875.00
合计	1,145,875.00	1,145,875.00	1,145,875.00

注：关于上述土地补偿金及安置补偿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应付款会计科目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公司的被要求暂缓缴纳的土地补偿款及安置补偿金具有该性质，所以列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资本公积	12,966,349.30	10,418.16	10,41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053,391.26	3,586,880.16
未分配利润	-438,520.90	36,480,521.35	32,281,921.4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707,828.40	50,724,330.77	46,059,21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7,828.40	50,724,330.77	46,059,219.79

2、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高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0	—
高健	公司股东，董事	5	—
汤辉	公司股东，董事	5	—
尤章驰	董事	—	—
袁锦辉	董事	—	—
王文灿	监事会主席	—	—
王国华	监事	—	—
姚健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淑明	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 30 日离任）	—	—
孙建兰	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 1 日担任）	—	—
季银	董事会秘书	—	—
杨磊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	—	—
高梦梁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	—	—

注：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亚奥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2020 年 7 月 1 日，该公司将全部股权计 101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自然人高义。
南通市通州区肠衣厂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义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姚健、高义	租赁办公室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自然人关联方处以市场价格租入房产，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反映了相关业务的公允价值。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淑明		15,990,000.00	15,990,000.00	
汤辉		500,000.00	500,000.00	
高义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6,540,000.00	16,54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义		880,000.00	880,000.00	
高健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80,000.00	1,1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淑明		7,320,000.00	7,320,000.00	
汤辉		3,390,000.00	3,390,000.00	
合计		10,710,000.00	10,71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三年合计 28,430,000.00 元，其中对前任财务负责人陈淑明的拆借三年共计 23,310,000.0 元，此部分主要是企业的开户行的客户经理有个人零售业务方面的业绩指标，为了密切银企关系，将公司账户的资金打到陈淑明的个人卡上，然后还回。其余三年合计金额 5,120,000.00 元均为三位股东（高义、高健、汤辉）因个人原因而产生的资金拆借。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周期一般较短，没有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在各期内收回，各期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前，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监、高签署了《关于对外理财、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合法合规的声明》，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章程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姚健、高义	90,000.00			房屋租金
小计	9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支付原股东亚奥控股的分红 3000 万元，公司已经向当地税务局支付 300 万元税款，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高义 2020 年 1-9 月代收公司发放给亚奥控股的股利，金额合计 21,000,000.00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没有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

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进行了清理，并承诺今后将从制度上规范资金管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制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相关资金占用在申报前已清偿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未违反相应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南通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0392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314.63 万元，评估值为 4,005.96 万元，增值 1,691.33 万元，增值率为 73.0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2月18日	公司2020年以前累计未分配利润	30,000,000.00	是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股东会决定，对投资者（香港亚奥）进行分红3000万元。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实际分配24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全部3000万元分红款全部分配完毕。

在2020年2月份之前，公司多年未实施利润分配，截止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为4,053,391.26元，未分配利润为36,480,521.35元。公司2020年2月通过的股东分红方案小于公司截至2019年末（即前一年末）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上述分红的股东会决定发生在外商独资企业时期，依据当时公司章程（该章程于2010年4月12日，即光合生物由外商合作变更为亚奥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时制定），第七章第47条：本公司应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各项基金，提取比例有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决定。第48条：本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规定进行分配。第49条：本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应分的利润额。第50条：本公司上一年度会计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年度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大豆豆粕。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价格是定期议定的，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内，价格一般是不变的，产品的价格变动与大豆价格的价格波动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期。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为大豆分离蛋白，虽然多年来依靠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获

得较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但是公司产品的品种较为单一，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3、生产设备更新导致的现金流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超过 95%的机器设备已提足折旧，虽然目前公司生产设备运转情况均良好，但由于机器设备价值较高，未来可能涉及更新机器设备，并对公司现金流会形成一定压力。

4、新冠疫情情况

2020 年 1 月末新冠疫情爆发以后发生的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末-2 月，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停业。2020 年 3 月上旬，公司向当地政府申请复工并得到同意，但国内运输物流系统仍受到疫情影响不甚通畅，所以未能实现完全复产。2020 年 4 月特别是 4 月中下旬以后，公司的生产经营、采购和销售情况逐步恢复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事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往年相比，也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充裕，不存在现金流短缺或现金流断裂等情况。

公司员工大多为通州本地人士，没有发生用工荒或劳动力短缺情况。

公司取得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来不存在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生产、采购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没有受到疫情的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同违约或违反商业信誉的事项发生。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大豆分离蛋白这一主营业务，稳步扩大产能、优化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相关质量、安全、环保等日常生产管理，同时延伸产业链（例如将大豆分离蛋白深加工为分子肽等食品营养添加剂产品）。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汤辉 李义

卢军驰
薛祥峰

马健

监事签名：王文火
王园华

姚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健 汤辉

孙建兰

李浪

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世友

项目负责人：

王毅

项目小组成员：

王毅 钱超 冯强 杨迪 廖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旭

杨 旭

经办律师： 万军
万 军

经办律师： 王刚
王 刚

2021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i]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eg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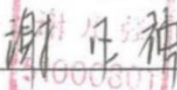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资产评估师 谢正楠
31000301


资产评估师 吴晓雯
31130023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军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